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章；^④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根据《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各有关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迅速对这些领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

5. 要求管理国扩大其预算和发展援助方案，并在适当时候与地方当局协商，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上述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并制定援助这些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6. 促请管理国同各有关领土的政府合作，采取保证这些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的有效措施，以捍卫这些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欢迎管理国在其管理领土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候派遣这种视察团；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这些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百慕大、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④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二十七章和第二十九章。

31/53. 帝汶问题

大会，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5(XXX)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84(1975)号 and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389(1976)号决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帝汶的一章，^⑤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东帝汶问题的那一部分，^⑥

听取了葡萄牙代表的发言，^⑦

又听取了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的发言，^⑧

注意到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以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

对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军事干涉东帝汶所造成的危急局势，深为关切，

1. 重申东帝汶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他们为实现这些权利所从事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大会第3485(XXX)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 and 第389(1976)号决议；

3. 确认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东帝汶问题的那一部分所宣布的原则；

^⑤同上，第十二章。

^⑥A/31/197，附件一，第36段。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1-5段。

^⑧同上，第7-23段。

1. **痛惜**印度尼西亚政府一直拒不遵守大会第3185(XXX)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381(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的规定；

5. **不承认**所谓东帝汶已经并入印度尼西亚的说法，因为该领土人民未能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6.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其所有部队撤出该领土；

7.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东帝汶领土的危急局势，并建议安理会应采取一切有效的步骤，立即执行其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以便使东帝汶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经常积极审议该领土的情况，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尽快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以便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1/54.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④特别包括一九七六年五月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邀请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⑤

^④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三章和第二十八章。

^⑤同上，第二十八章，附件。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⑥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⑦

2. **重申**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五月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⑧并对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的工作和管理国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给予视察团的密切合作和协助，表示赞赏；

4. **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宣言》，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过程；

5. **赞同**视察团的意见，即促进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发展的措施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成分，并希望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展它的预算和发展援助计划；

6.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协助，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请那些机构和组织适当地响应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发展需要；

7. **又请**管理国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进行协商，特别注意训练当地合格人员；

8.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参照视察团的调查结果继续充分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进行协商，在适当时间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⑥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1-11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⑦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1/23/Rev.1)，第二十八章。

^⑧同上，第二十八章，附件，第154-170段。